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之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遞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遞延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遞延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以便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通函的內容及預期將於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